

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114 學年度 40 學分學士程度推廣教育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二、目的

為配合政府高等教育進修管道多元化政策，本校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提供原住民及新住民進修的升學管道。

三、報名資格

具有原住民/新住民身分者(檢附戶籍謄本) 及未具高中/高職畢業證書者。

四、學分證明授予

凡在修讀期限內修滿規定之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收費標準 (一般生)

(一)學費：每學分 1,400 元。

(二)雜費：每門課 1,200 元。

(三)總費用：72,800 元 (學分費 40 學分*1,400 元+雜費 1,200 元*14 門)。

(學雜費可分兩期繳費，每期 36,400 元)

六、上課地點、時間

(一) 上課地點:開南大學(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二) 上課時間：每週一~五晚上，依實際課表為主；本專班包含 40 學分，分三期進行。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繳費時間：即日起至課前一週止(如有變動以本處公告為準)。

(二) 委託或親臨報名應備資料：

1.填具報名表 (浮貼一吋或二吋照片 2 張)、繳交學雜費。

2.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或肄業證書)影本。

3.身份證影本(正反兩面)。

(三) 報名地點：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至誠樓一樓 A110 室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洽詢專線：03-3412500 轉 4633、2204；傳真：03-2160534。

八、注意事項

- (一) 繳費收據請學員自行妥善保管，若遺失一律不予補發。
- (二) 未達最低開班人數，本校保留不開班之權利，並退還學雜費及報名費(憑繳費收據辦理)，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 依教育部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 1/3 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 1/3 者，不予退還。
- (四) 上開課程為預選課程，本校保留課程更動之權利。
- (五) 學員到校上課次數缺席逾 1/3 者，本校予以退班，並依規定不予退費。
- (六) 本簡章若有修訂將隨時於本校網頁「進修及推廣教育處」公告。

【報名繳交資料】

- (一) 填具報名表。
- (二)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二)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
- (三) 照片一吋或二吋2張。
- (四) 繳交學雜費。

【學雜費繳交方式】

- 1. 轉帳匯款；板信商業銀行
分行名稱： 桃園分行
戶名：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帳號： 0303-201-0001431
- 2. 信用卡實體刷卡或紙本授權
可填寫紙本信用卡訂購單回傳 03-2160534

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報名表

第_____學年度_____期

姓 名			性 別			兩 吋 照 片 (浮 貼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科 系			
最高學歷						
報名類別	☐ 40 學分學士程度推廣教育學分班					
資訊來源	☐ 本站網址 ☐ 簡訊 ☐ 收取簡章 ☐ 主動洽詢 ☐ 親朋介紹 _____ ☐ 其他 _____					
通訊地址						
E - MAIL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緊急聯絡人/關係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服務機關	名 稱			職 稱		電話
	地 址					傳真
學員類別	☐ 新 生 ☐ 校 友 ☐ 舊 生 ☐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1、報名班別額滿或未達最低開班標準時是否報名另一班別 ☐ 是 ☐ 否 2、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休學者，應依下列標準收費：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3、碩士學分班抵免研究所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且成績須達 70(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4、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及該年度各院系課程規劃表辦理，請於報名時自行考量修 讀之課程及學分數之限制，相關辦法及規劃表請參閱本校秘書室及各系所網頁。 5、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不得以此身分辦理緩徵或簽證。 6、請學員詳細閱讀後簽名。 7、上課期間如遇颱風，依政府公告為主，本部將擇期補課。 8、學員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本人同意所檢附報名資料：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E-mail、就讀/畢業學校名稱、科系名稱、任職公司名稱、職稱、特殊狀況、照片，供開南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用途使用，非經本人同意，本校所蒐集之本人個人資料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2) 開南大學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如下：(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開南大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2)地區：本校校址及辦理鄉、鎮、市民大學之所在地。(3)對象：參與本校辦理各類推廣教育之學員。(4)方式：以電話、簡訊、郵寄等方式提供開南大學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資訊。 (3) 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學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報名作業，致無法提供學員相關服務。 學員簽名：_____					

繳費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 現金 ☐ 刷卡卡號_____ ☐ 匯款後五碼_____
收據號碼	_____學費_____ 雜費_____ 上機費_____					
報名費	_____ 總計_____					